

阳环建审〔2025〕32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再生泡沫颗粒及再生珍珠棉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春市梦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再生泡沫颗粒及再生珍珠棉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再生泡沫颗粒及再生珍珠棉颗粒生产项目（项目代码：再生泡沫颗粒及再生珍珠棉颗粒生产项目）位于阳春市马水镇马水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水片区园区二路7号之2号0002幢A02区，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880m²，总建筑面积为3080m²。主要包括1栋4层厂房，一楼主要设置2条再生泡沫颗粒生产线和1条再生珍珠棉颗粒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厂房2~4层主要用于生活办公和原材料仓库。主要生产再生泡沫颗粒和珍珠棉颗粒，其中再生泡沫颗粒为3990.472吨/年，再生珍珠棉颗粒为997.618吨/年。项目总投资约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项目营运期需要申请VOCs排放指标为1.1485t/a，所需

VOCs 总量指标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减排量中安排。

三、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出具的《关于对<再生泡沫颗粒及再生珍珠棉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初审意见的函》（春环函〔2025〕145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再生泡沫颗粒及再生珍珠棉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5〕32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无需进行土建工程，只需简单装修，装修期间主要污染包括建筑内部装修粉尘、装修垃圾、施工机械噪声等，施工期污染较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二）运期项目破碎过程是在密闭的设备内，属于全密闭过程，只是进出料过程打开设备挡板时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熔融挤出工序采用电加热，一般温度在180~200℃左右，项目使用的电磁加热器在机头挤出拉条处会有废气溢出，为保证收集效率，在机头外采用板材进行四周围蔽，同时设置区域抽风系统，使其形成局部负压，然后通过管道接入废气收集管，“负压收集+UV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气筒标准（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和臭气，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辅助扩散后，企业厂界外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浓度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建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运营期项目泡沫成型、珍珠棉成型等工序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厂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阳春市产业集聚区马水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营运期应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营运期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回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运营期两级活性炭设置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置的活性炭吸附箱单层炭体长、宽、厚规格为 3.2m、2.4m、0.2m，使用碘值 800mg/g 的蜂窝状活性炭，单级活性炭装载量为 1.944t，两级活性炭装载量为 3.888t。企业满负荷生产情况下，活性炭每年更换 6 次，每次更换 3.888 吨，每年更换活性炭 23.328t，每年总更换废活性炭 26.9646t，总吸附 VOCs3.6366t/a，总排放 VOCs1.1485t/a。

（六）营运期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七）项目严格按照竣工验收的内容对工程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加强人员培训，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四、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九、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3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